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2023年1月11日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一、对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或者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施工，或者将工程分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或者将工程分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无证施工3个月以内 无证施工3-6个月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项目已完结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6%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下(含)罚款。
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没有开工建设的 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3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没有开工建设的 已开工建设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万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4	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没有开工建设的 已开工建设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5	建设单位将建设等级资质证书发给有资质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未造成后果 造成一定后果，但未达到一般质量事故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反一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造成质量事故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降低设计单位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单位	存在违反一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单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p>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建设单位</p>	<p>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整改后，不及时改正的；2、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3、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4、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p>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单位</p>	<p>肢解发包的部分还未进场施工，违法行为可以纠正</p> <p>肢解发包的部分已经进场施工，违法行为已不可纠正</p> <p>肢解发包的工程已完工</p> <p>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p>
13	<p>建设单位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建设单位</p>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p>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p>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14	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发包单位不得胁迫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单位	压缩合理工期在5%以下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压缩合理工期在5%以上10%以下（含）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压缩合理工期在10%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存在经过图审合格的图纸，使用未经图审合格的图纸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单位	未造成后果 造成一定后果，但未达到一般质量事故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单位	违法行为发生时，超出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时间三个月以内 违法行为发生时，超出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发生时，超出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时间六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8	<p>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行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等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和安全生产要求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等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建设单位</p>	<p>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p>未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向建设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工程构筑物、设施和设备等有关单位的施工场地提供准确的资料，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共同编制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中，应明确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方法和使用时间等。</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p>	<p>建设单位</p>	<p>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且违法行为所得的 造成重大事故，有违法行为所得的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有违法行为所得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20	<p>未按规定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作业时，应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建设单位</p>	<p>未按照规定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未按照规定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未按照规定制定防止4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25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规范和标准，并按照设计要求，节约使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销售的商品房节能性能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的保修期，并填写《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表》，向购买人提供商品房节能性能标识、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合同约定的住宅使用期限内保持有效。</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销售的商品房节能性能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的保修期，或者向购买人明示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商品房节能性能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或者提供虚假的房屋节能性能标识、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单位</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的罚款</p> <p>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26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p>	<p>逾期一个月以下改正的</p> <p>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改正的</p> <p>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改正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的罚款。</p>
2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的工程，擅自施工的；</p>	<p>建设单位</p>	<p>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p> <p>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p> <p>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p>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含）罚款</p>
28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建设单位</p>	<p>消防验收不合格，在整改过程中，擅自投入使用</p> <p>消防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擅自投入使用</p> <p>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p>	<p>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29	<p>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停止使用的；</p>	<p>建设单位</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消防验收不合格，整改过程中，擅自投入使用 消防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擅自投入使用</p>	<p>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p>建设单位要求降低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设计、施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等单位依法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的；</p>	<p>建设单位</p>	<p>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造成火灾隐患 造成火灾事故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p>	<p>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工，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工，并处十万元罚款</p>

3	<p>施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p> <p>施工现场明显的危险部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电梯井口、楼梯口、隧道口、脚手架、孔洞、临边、交叉作业等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的安全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逾期未改正，5处以上10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逾期未改正，10处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施工单位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6	<p>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p>	<p>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7	<p>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及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所需费用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教育、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及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所需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10%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10%以上30%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30%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8	<p>施工单位未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专项说明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专项说明的；</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的，未对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未对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交底人员与作业人员不符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p>

9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p>
10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p>
11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p>

12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p>
13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3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査，并作好安全检査记录。</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p>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危害后果</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査，并作好安全检査记录。</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p>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要求方可继续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査，并作好安全检査记录。</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存在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p>	<p>施工单位</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进入生产前，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擅自进行生产的企业</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存在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积极主动协助处理的</p>	<p>施工单位</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进入生产前，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擅自进行生产的企业</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施工的；2、曾因此处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的</p>	<p>施工单位</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进入生产前，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擅自进行生产的企业</p>
<p>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造成不良影响的；2、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施工的；3、曾因此处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4、妨碍执法人员查处的</p>	<p>施工单位</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进入生产前，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擅自进行生产的企业</p>

16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续办</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不再办理延期手续。</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施工单位</p>	<p>在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内整改不良后果的，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在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内整改不良后果的，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在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内整改未完成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施工；2、曾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3、妨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行为的；</p> <p>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p>	<p>责令其在建设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在建设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其在建设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p>
17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续办</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施工单位</p>	<p>存在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积极协助调查处理</p> <p>存在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积极协助调查处理</p> <p>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含）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p>
18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续办</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p>	<p>施工单位（总包）</p>	<p>违反本条规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p>

19	<p>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标准》必须符合要求。</p>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p>	<p>施工单位</p>	<p>违反本条款规定</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p>
20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提供拟安装起重机械的基础资料、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四）审核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监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p>	<p>1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p> <p>2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p> <p>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提供拟安装起重机械的基础资料、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四）审核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监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p>	<p>未按照规定协调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措施的</p> <p>未按照规定协调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措施的</p> <p>未按照规定协调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22	<p>《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提供拟安装起重机械的基础资料、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四）审核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p>	<p>施工单位</p>	<p>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罚款</p>

23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4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六)按照规定的在线监测设施；</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罚款</p>

26	<p>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擅自更改设计、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单位</p>	<p>不影响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p>	<p>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2%~2.5%的罚款。</p>
27	<p>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擅自用于工程，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检验批进行抽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单位</p>	<p>影响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p>	<p>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2.5%~3%的罚款。</p>
28	<p>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施工单位</p>	<p>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未取得开工报告擅自施工，或者将工程肢解分包、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无证施工3个月以内的 无证施工3-6个月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项目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30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承揽到工程任务但并未开始施工的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含）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1	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含）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2	未取得资质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单位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项目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p>	<p>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处以工程合同价3.5%以上4%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3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施工单位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项目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p>	<p>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处以工程合同价3.5%以上4%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34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等费用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以下3%的罚款
35	施工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要求，不得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要求的，不得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要求的，不得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要求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以下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6	施工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施工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施工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39	施工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38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含）
----	----------------------	--	---	------	--------------------------------------	---

三、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监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监理单位	存在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改正的部分工程 未造成后果 造成后果，但未达到一般安全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为止，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为止，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为止，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4	<p>监理单位未执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监督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p>监理单位未执行起重机械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监督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p>监理单位未执行起重机械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监督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p>监理单位未按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人员，应当按照设计、施工、监理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理单位</p>	<p>存在违法情形</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2次以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以上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按照以下情形处罚</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10	<p>墙体、屋面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监督的</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人员，应当按照设计、施工、监理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理单位</p>	<p>存在违法情形</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p> <p>同一项目中，被发现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按照以下情形处罚</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11	工程监理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擅自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禁止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接工程。本条规定，监理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理单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未进入工程实施阶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12	转包、违法分包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七款规定，监理单位不得将承接的监理业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3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在20万元以下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在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在60万元以上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
					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14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
1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含）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6	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进行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监理单位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含）罚款

四、对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及个人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通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注册执业人员、设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违反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当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调查，并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调查，并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执业人员	存在违法事实，未造成安全事故 违法事实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违法事实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责令停止执业资格6个月以上6个月（含6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执业资格6个月以上1年（含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 终身不予注册
2	机械设备和配件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验、验收、检测和定期维护保养，或者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和出厂说明书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配件的单位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含）罚款

8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安</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安</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 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安单位</p>	<p>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p>
9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安单位</p>	<p>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范、拆卸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p>

<p>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不全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或者盖章人应当签署勘察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勘察单位</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勘察单位未按规定记录、记录不全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应当及时整理、核对、签字、盖章、审核、批准，确保记录、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禁离开现场记录或者补记。</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勘察单位</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加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勘察单位</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勘察单位在项目归档保存勘察文件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勘察单位</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转包、违法分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造成质量事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在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较大质量事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勘察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发生质量事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9	<p>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检测机构的</p>	<p>没有造成后果的 已造成后果的</p>	<p>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处2万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p>
20	<p>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特殊结构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特殊结构的保障措施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特殊结构的保障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p>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p>	<p>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 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勘察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上</p>	<p>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2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2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5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5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处勘察费1.8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8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p>

24	<p>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禁止使用列入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禁止使用列入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计单位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25	<p>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p>	<p>《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整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p>	其他单位及个人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条以上5条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使用目录的设备</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设计单位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种以上10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使用目录的设备</p>	<p>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设计单位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1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15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使用目录的设备</p>	<p>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26	<p>生产企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p>	<p>《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条例》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或扩建粘土实心砖的企业，要逐步予以关闭或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p>《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生产企业</p>	<p>尚无违法所得的</p> <p>对有违法所得的</p>	<p>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p> <p>限期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27	<p>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规行为</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不合格原因，并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重新报审。审查机构应当将审查不合格的原因、整改通知书、复查情况等，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图审机构</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报省住建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28	<p>已出具审查合格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图审机构</p>	
29	<p>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审查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图审机构</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30	<p>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活动</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单位及个人</p>	<p>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	<p>未取得注册证书，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未取得注册证书，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其他单位及个人</p>	<p>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p>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二)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三)出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七)超出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八)超出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个人</p>	<p>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33	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事务活动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事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在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事务的人员，应当是注册工程监理事务人员。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事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事务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的；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从事其他规定的执业活动的；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从事其他执业活动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事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事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 (二)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的； (三)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从事其他规定的执业活动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五)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从事其他规定的执业活动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的； (二)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从事其他规定的执业活动的； (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 工程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条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称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单位	承揽到工程任务并未开始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含）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含）的罚款
3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三）滥用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下的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在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印章的；超出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三）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四）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五）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印章；（七）超出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1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或者其聘用单位提供造价工程师信息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应当提供造价工程师聘用档案信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良行为、不良记录、不良执业行为、不良信用记录等。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聘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或单位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活动中，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活动中，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记入工程造价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活动中，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记入工程造价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10万元以下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设计单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五、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及个人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通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未按规定修建人防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设单位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个人、单位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2. 在1000-2000m ² 3. 在2000-3000m ² 4. 在3000-4000m ²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警告；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不超过10万元。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3	<p>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的防护标准修建防空工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建设单位</p>	<p>1. 在1000m²以下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在1000-2000m²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在2000-3000m²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4. 在3000-4000m²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p>
4	<p>工程拆除、工程采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人民生活服务和平时生产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和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个人、单位</p>	<p>1. 在1000m²以下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在1000-2000m²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3. 在2000-3000m²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4. 在3000-4000m²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5. 在4000m²以上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p>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个人、单位</p>	<p>1. 在1000m²以下的 2. 在1000-2000m² 3. 在2000-3000m² 4. 在3000-4000m² 5. 在4000m²以上的</p>	<p>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p>
9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钻探、挖掘以及其他可能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使用范围内或者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使用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钻探、挖掘以及其他可能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p>	<p>个人、单位</p>	<p>占用控制地、专用通道面积20%以下，或违法作业导致人防工程渗漏水 占用控制地、专用通道面积20%-30%，或导致人防工程墙体开裂 占30%以上或局部垮塌</p>	<p>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	<p>《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工程维护管理情况，并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p>	<p>《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维护管理，造成工程防护能力下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个人、单位</p>	<p>积极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积极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p>警告 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注释

为便于执法单位准确适用《裁量基准》，现对《裁量基准》中相关概念解释如下：

1. 《裁量基准》中所指“安全事故”或“事故”概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确定，即：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裁量基准》中所指“质量事故”或“事故”的相关概念，按照建设部建质[2010]11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确定：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事故分为 4 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除有特别明确外,处罚基准栏目中所指“以上”包括本数,所指“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裁量基准》中所指“缺陷”,参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规定,即:

缺陷: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可分为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

严重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功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功能无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5. 《裁量基准》中所指“后果”,是指因该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或安全、质量事故等结

果。

6. 《裁量基准》中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次数予以行政处罚的时间计算除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按事故发生日期计外，其余以行政处罚生效日期计算。

7. 《裁量基准》中以工程合同中显示的合同价款为依据计算的行政处罚金额，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可以以发生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合同中显示的合同价款为依据计算行政处罚金额，该合同应当已经报送合同信息，并能够计算合同价款；如果没有已经报送的合同，可以按照实际履行的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行政处罚金额；无法提供合同的，以被处罚人提供能够证明合同价款的其他文件显示的价款计算行政处罚金额；无法提供合同、无法出具证明价款的材料或材料不充分、存在疑点，由建设单位提供证明来供执法人员综合判断；工程合同价款通过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以工程造价替代工程合同价款作为计算行政处罚金额的依据。

8. 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依照该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明确是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裁量基准》中未将责任人员个人的处罚列入到每一处罚基准栏中，但执法单位和办案单位可视案件情况将个人处罚纳入到案件中。

9. 当事人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执行；当事人有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执行。

10. 根据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在局对外媒体平台中公示，并记入中国信用双公示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1. 对于安全隐患，由执法单位在执法时根据事实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12. 如因作出处罚的机关无相关职权，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3. 各执法机构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依工作权限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4. 本裁量基准中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法律责任适用条款，如有修订、更新，按照修订、更新后的相关条文执行；

15. 本裁量基准未列举的违法行为，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也可参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